|  |
| --- |
|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/受理 收件日期：　　　　 收件者：  **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** 申請日期：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幼兒戶籍地址** | 新埔鎮 |
| **實際居住地址** | □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　　 □其他，請詳填：  |
| **公文送達處所**（請填寫可收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） | □收件人 （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）□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　 □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　　 □其他，請詳填：  |

**一、申請人（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及幼兒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**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第3名以上子女打V** |
| **年** | **月** | **日** |
| （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※ 請注意！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；未勾選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** |
| （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幼兒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※※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※※※ |

 |
| 聯絡人電話 | 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姓名： 手機: 家用電話:  |
| 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姓名： 手機: 家用電話:  |
| **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，請勾選：**1.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：□無；□有，自 年 月起就讀。
2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□無；□有，自 年 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
3. 經政府公費安置：□無；□有，自 年 月起。

**※請注意！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。** |
| **郵局**帳戶 | 戶名：　　　　 　 局號： 帳號：　　　　　  |
| **二、相關文件** |
| 應備文件 | □申請表正本(需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)□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之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 本，需有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收存) □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**郵局**帳戶影本 □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□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 □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、健保IC卡等）(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，委託人應填妥下方「**委託(授權)代申請**」欄位。且受委託人送件時， 仍應提交上開資料)。 |
| 選備文件 | □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□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□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　 □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□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□其他  |
| 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 |
| **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** |
| 1. **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，重複領取。**
2. **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**
3. **本人申請本項津貼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影本由雙方申請人自行協議擇一人檢具*，本所不負法律責任。**

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 (簽名或蓋章) |
| **委託(授權)代申請**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　 　(簽名或蓋章) 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 |
|  |

登錄系統日期：　　　　 登錄者：